

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 对句法构造的制约

冯胜利

[美]堪萨斯大学

内 容 提 要

本文讨论汉语语句平面上的韵律结构和句法构造之间的关系,提出通常所说的正常重音的“居末”是以句末主要动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这种以动词为核心的韵律结构影响和制约着汉语的句法构造。本文讨论了如何确定句子的正常重音,以及如何通过重音规律来解释汉语句法构造上的某些特殊的语法现象(如“把”字句动词不能挂单、“动宾+量名词”中宾语的定指性、“动词+介宾”结构中“动介”的重新分析等)。文章认为:韵律结构当视为语言诸平面其中的一个独立的平面,而现代汉语中许多句法现象的特殊表现均可以看作是韵律平面跟其它平面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结果。

一 引言

1.0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下列两组句子的可接受性与不可接受性向当代语理论提出了挑战(本文用“*”表示不可接受的句子,用“?”表示介于可接受与不可接受之间的句子):

- 1) 小李打了他两下。
老师说了我们四个钟头。
他看了那个电影三次。
- 2) *小李打了两个人三次。
*老师说了三个学生四个钟头。
*他看了两个电影三天。

一般认为,1)中的句子是可接受的,2)中的句子是不可接受的。这两组句子之所以让语法学家大伤脑筋,是因为给出任何一种语法的形式规则都不能在既允许1)的合法

存在的同时,又能将2)排除出去。很简单,1)和2)中的句子的句法结构完全是一样的,即:

主语+动词+宾语+名/动量词

既然结构一样,他们的合法度或可接受性就不应该不同,除非其中还有别的因素。这时,语义是我们最容易想到的可能发生作用的因素。譬如,在“小李打了两个人三次”中,小李到底打了其中哪个人几次?很不明确。所以2)中的句子的不可接受性似乎可以在语义层中得到解释。然而在下面的句子里,

- 3) 小李三天看了两本书。

我们仍然不明确小李到底哪一天看了几本书,可是句子完全可以接受。同时当我们在下面语境中看2)中的句子的时候,这种语义的解释也显得非常无力。

- 4) 母亲:我的孩子从来不打人!

邻居:谁说的?!他昨天就打了两个人三次。

母亲:(对孩子)是吗?

孩子:我昨天是打了两个人三次。

父亲:什么?你昨天居然打了两个人三次!

这里,如果发话者特殊强调句中的某一成分的话(左边加圆点表示轻音,左上角加一撇表示重读成分,小号字表示轻读成分,下同),句子说起来也顺口得多。这也说明语意含混,不足以造成句法上的问题。更可以说明问题的是,同样的句子在其他语言中却不存在不合法的问题:

日语:私 は三人の男 に三回会 った

(我看见三个人三次)

英语:I run in three men three times.

(我碰见三个人三次)

语意上的解释很难说明为什么同样的表达在其他语言中不成问题,而在汉语中就说不过去。很明显,语义的解释不仅不能说明2)与4)之间在可接受性上的这种明显的差异,更不能说明汉语跟其他语言之间的不同。

本文认为,这里起支配作用的因素是汉语的韵律结构,是汉语正常重音规则跟句法结构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下面首先以例1)跟例2)中的“动词+宾语+名/动量词”(以下简作“动+宾+量”)结构为例,说明句法分析对韵律结构的依求,其次讨论如何确定句子的韵律结构。最后试用本文提出的正常韵律规则解决“动+宾+量”、“把”字句动词挂单、以及“动-介”重新分析等几个句法构造上的问题。

二 “动+宾+量”结构中的制约因素

2.1 如果1)与2)的形式结构完全一样,那么为什么根据同一结构所生成的句子会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结果呢?李讷与汤逊(1981)首先提出,这里的制约因素跟名词的指涉性(referentiality)有关。其后方梅(1993)也对这个问题做了较详的论述。就目前研究情况而言,一般的看法是:宾语位置上的名词必须定指。如:

5) 他打了我三次。

他打了那个人三次。

*他打了三个人三次。

这里,如果宾语是“我”或者“那个人”,句子就完全可以接受,宾语如果是“三个人”,句子就不能接受。再看:

6) 他打了那三个人三次。

*他打了三个人三次。

这里只是“那三个人”跟“三个人”之间的不同。很明显,“他”、“那个人”、“那三个人”跟“三个人”之间的不同是:前者是有定指的,而后者是无定指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这类句子的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条件取决于宾语的定指性。这种观察的正确性还可以从下面两组句子的对比中看出来:

7) a 他看了三次电影。

b *他看了电影三次。

a 他打了四次电话。

b *他打了电话四次。

7)中的例子告诉我们:当宾语不是定指名词的时候,我们只能用“动词+量词+宾语”的格式,不能用“动词+宾语+量词”的格式。这充分证明了夹在动词跟量词之间的宾语对定指的要求。然而这是不是就解释了“动-宾-量”这类句子的合法度的根本原因呢?

我们知道,汉语虽不象英文或日文那样,用形式的手段来表示语言中的有定成分(如英文用“the”、日文用“は”),但汉语却可以用句法“位置”来实现名词的“定指性”。比较:

8) a 书在桌子上。

- b 桌子上有书。
 a 书,我念了三次。
 b 我念了三次书。
 a 我把书看完了。
 b 我看完书了。

“书”在上面三组 a 句中都要理解为定指,而在三组 b 句中却是泛指(虽然在特定语境中可以是定指)。8) 中 a、b 两组句子的对立说明:汉语动词之前的名词位置要求定指。这种有定成分“位置化”的要求使得下面的句子听起来非常别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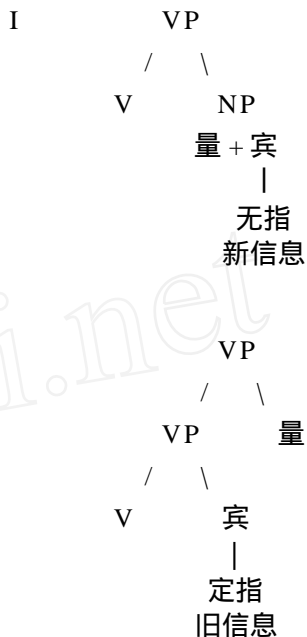
- 9) *一本书在桌子上

“一本书”是无定名词,因此不能出现在动词前的主语位置上。所以 9) 一定要说成 10):

- 10) 有一本书在桌子上。

把“一本书”变成“有”的宾语以后句子才能接受。这说明汉语动词后的位置与动词前的位置相反,不但没有“定指性”的要求,反而最容易接受无定名词。8) 中 a 跟 b 两组的对立,以及 9) 跟 10) 的对立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动词前的名词要求有定”这是汉语语法界普遍公认的一般规律(详见 Hu, 1993)。就是说,名词的有定与否是根据动词来确定的。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动词后的宾语不存在“必须有定”的强制性要求。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当量名词出现在动词宾语后的时候,这个宾语就一定要定指呢?换言之,这种伴随数量名词的出现而“附加”给宾语的定指要求是从何而来的呢?“定指说”显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然而有一点很清楚,就是这种要求与上述“动词后名词无定”的一般规律是相互矛盾的。

这种矛盾还可以从 7) 中两类句型的句法分析中表现出来。我们知道“动+量+宾”跟“动+宾+量”的内部结构是不同的。前者是[V[NN]](见朱 1987; Huang, 1982; Li, 1990)而后者是[[VN]N]:



这就是说,在“动+量+宾”的结构中,量词跟宾语是受动词支配的一个单位中的两个成分,而在“动+宾+量”的结构中,宾语跟量词是两个独立的成分。换言之,在结构 I 中,谓语只携带一个支配成分(尽管这个成分是由两个小成分组成),而在结构 II 中谓语携带两个支配成分。根据方梅(1993)的统计,在结构 I 中,宾语总是由非定指的、表示新信息的名词充当(如 7) a)。这不奇怪,因为受动词直接支配的宾语(这里是“量+宾”)总是趋向于由非定指的、表示新信息的名词充当,这是合乎汉语一般规律的。奇怪的是在结构 II 中,宾语同样在动词之后,为什么它会“一反常规”,而要由定指的、表示已知信息的名词来充当呢?在这两种结构中,有定与无定、新信息与旧信息的对立也表现出一般规律跟反规律的现象对立。

由此可见,如果用“宾语必须有定”来描写 1)-2) 中句子合法性,我们无意之中却抵消(或至少部分否定)了该语言中的一般规律。尽管这里的“宾语必须定指”是一个事实,我们认为“宾语定指说”只揭示了现象,并不能解决这里定指宾语所以合法的根本

原因。因为“宾语定指”跟汉语的一般规律相抵触,这种抵触本身是需要解释的。

事实上这类句子可接受的条件并不止于宾语的有定。试比较下列诸句:

- 11) 他打了一个人几下。
- ? 他打了两三个人三下。
- *他打了四个人三次。

这里“几下”表示“数量少”、“一个人”不是有定指的,可是句子却可以接受。第二句比第一句的可接受性要低,然而又似乎比第三句好一些。类似的现象还可以从下面的句子中看出来:

- 12) 他骂了几个人几句,就走了。
- ? 他骂了几个人三句,就走了。
- *他骂了四个人三句,就走了。

这里的“几个人”也不是有定的,可是第一句也是可以接受的(重音落在“骂”上)。第二句同样介乎第一句和第三句之间,第三句最不好。如果说这里起作用的因素既不是语法结构也不是语义结构,同样也不能尽用宾语的定指性来解释,那么说汉语的人又是根据什么作出的自己的语法判断?为什么有的句子可接受,有的不能接受,有的介乎两者之间呢?

2.2 我们认为,导致上述语法差异的根本原因是句子的韵律结构。为了说明问题,先看下列:

- 13) 我喜欢他老实。

这里动词“喜欢”携带两个论元(Argument)成分:“他”跟“老实”。其中第二个成分“老实”重读。下面再比较:

- 14) a 我喜欢那个人老实。
- b ? 我喜欢那个带着帽子的人老实。
- c * 我喜欢那个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系的学生老实。

从14)a到句14)c,各句的基本结构没有任何变化,都跟14)a一样,是[NP V NP AP],所不同的只是动词后第一个名词成分逐次

加长(音节增加、结构复杂)。有趣的是随着这一成分的不断加长(因之不断加重),该句的可接受性就不断降低。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如果动词后有两个成分,而其中一个携带重音,那么另一个越轻就越上口,反之,句子就会越来越拗口,以至不能接受。这种事实不仅说明句中轻重音的分布直接影响到句子的语法,而且清楚地告诉我们动词后不允许出现两个重读成分。

我们知道,在语言的词汇系统中,不同类型的词汇在读音上的表现是不同的:代词一般都轻读,定指名词也轻读,不定数名词如“几个N”、“两三个N”也都比其他类型的名词说得轻。就是说这些词在一般情况下都不重读(unstressed),一般称作“非重读”词汇,或“弱读形式”(weak form)。与弱读形式相反,定数名词如“三个N”则一般重读,就是说它们不能轻读(nondistressable),通常叫做“非轻读”词汇,或叫“重读形式”。注意:这里所谓的“轻读”不是“轻音”,而是相对句中的重读而言。轻读与重读是一对相对的概念,是在跟句中重读成分的对比中表现出来的。轻重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参Ladd,1978)。根据上述轻重词汇的类别,我们可以看出11)跟12)两组句子中,前两句的可接受条件并不取决于宾语表面的有定有否,而是取决于动词后的成分能否“轻读”。很明显,11)里的第一句中,“一个人”、“几下”都可轻读(相对动词而言),第二句中只有“两三个人”可以轻读,而“四个人”、“三次”都不能轻读。同样,12)中“几个人几句”说得要比“几个人三句”轻,而“几个人三句”又比“四个人三句”轻。这就是为什么11)、12)中的第一句说起来最舒服,第二句次之,第三句最不好。反过头来再看例5)、例6),问题就更清楚了:代词,以及“指示代词+名词”在一般情况下都一律轻读。因此例5)中的第三句,以及7)b、14)c之所以不能接受,在我们看来,是因为动词后面

有了两个不能轻读的成分。

不仅语言中的一般词汇有读音上“轻”与“重”的区别,就是语言中可轻读的词汇也有“可轻度”上的区别。就是说,并不是所有轻读成分在句中的轻读程度都绝对一样。试比较:

- 15) 我 打了他
- 我 打了那个人
- 我 打了几个人
- 我 打了两三个人
- 我打了 三个人

一般人的语感是:代词最轻,定指名词一般也轻读,但不象代词那么轻。不定量名词“几个N”要比不定量名词“两三个N”轻,而定数名词(如“三个N”)则要重读。也就是说从轻到重,我们可以排出如下的等级系列:

代词 < 定指名词 < 几个 N < 两三个 N < 定数名词

根据这个轻重序列,我们可以进一步测验上述结论。就是说,如果动词后只允许有一个重音成分,那么当上面这些按“轻重序列”排列的成分依次进入一个已经含有一个重音成分的句子时,就会造成该句句法上可接受度的等级差异。事实正是如此。试比较:

- 16) 张三打了他两个钟头。
- 张三打了那个人两个钟头。
- ? 张三打了几个人两个钟头。
- ?? 张三打了两三个人两个钟头。
- *张三打了三个人两个钟头。

这里我们得到的结果是:动词后第一成分的读音逐级加重,句子的可接受性就逐级下降。这种相应关系,不仅说明重音是控制这里句子合法度的关键所在,而且说明动词后只能有一个成分携带重音。

现在再来看“宾语定指”的现象就清楚了。在上述“动+宾+量”的语境中,宾语对定指名词的接受能力最强,因为定指名词在

人类语言中一般都轻读(代表的是旧信息,参Ladd,1978),因此表面看来是对宾语定指的特殊要求,其实是因为定指成分都轻读。“定指”最能满足这里的韵律条件,所以宾语对定指性名词最“偏爱”。然而这种“偏爱”跟上述汉语只要求“动词前名词成分有定”的一般规律并不冲突,因为这里是韵律上的要求,是韵律跟句法相互作用的产物。正因为如此,这里的宾语对定指的要求也仅仅是全部事实的一部分:宾语也可以由非定指的“一个N”来充当,因为“一个N”在现代汉语中通常轻读(见《现代汉语八百词》),然而它却不能由格式一样的“三个N”来充当,因为定数名词所提供的总是具体的新信息,因而不能轻读。这种现象,显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宾语的“有定”与“无定”。用“有指”与“无指”也不能说明为什么“一个人”就有指,而“三个人”就无指;更不能说明“一个人”、“几个人”、“两三个人”、“三个人”之间在“有指”、“无指”上的本质区别,然而它们在可接受度上的差别却是显而易见的。同样,用新信息跟旧信息也不能完全概括这里的宾语对“较长”成分的排斥力:一至三个音节最普通,如果是四层以上的偏正结构,即使有定,口语里也不说,如:“林荫白了已远远而去的马青一眼”(见方梅,1993)。显然,无论是“有定、无定”还是“有指、无指”以及“新旧信息”都不能给出一个统一的标准,圆满地解释这里的对宾语要求。然而如果我们从韵律角度来寻求答案,上述种种问题均可迎刃而解。由此看来,这里真正起作用的既不是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也不是信息结构上的有定与无定或有指与无指,而是动词后成分的轻重分布,亦即句子的韵律结构(Prosodic Structure)。韵律结构具有影响和限制句法的功能,这是本文想着重讨论的问题。为了说明韵律结构是怎样实现它控制句法的功能的问题,我们先来讨论如何确定句子的韵律结构。

三 如何确定句子的韵律结构

3.1 这里我们所要讨论的是句子层次上的韵律结构,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必须首先把词重音与句重音区分开来(本文采用传统方式以“·”标轻音,以左上角加一撇标重音)。譬如:

- 17) 桌子
我懂·

前者是词重音,后者是句重音。本文不涉及词重音的问题,只谈句重音。谈到句重音,人们立刻会想到下述情况:句子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可以携带重音。譬如,“我喜欢他”既可以说成 18)a,也可以说成 18)b,还可以说成 18)c:

- 18) a 我喜欢他。(是我,不是别人)
b 我喜欢他。(不是恨他)
c 我喜欢他。(是他,不是别人)

既然如此,那么句平面的韵律重音有无规律可言呢?我们认为人类语言中的句重音是有一般规律可循的。当然我们在谈句重音的时候,首先要对下面几种重音类型加以区分:

- 19) A:强调重音
(Lexical Focal Stress)
B:对比重音
(Contrastive Stress)
D:问答重音
(Narrow Scope Focal stress)
E:正常/普通重音
(Wide Scope Focal Stress/
Normal Stress Pattern)

本文所要讨论的不包括前三种重音形式,只研究正常重音。所谓正常重音,根据传统的定义,是在没有特殊语境造成的局部重音的干扰下所表现出来的句子重音形式。譬如:

- 20) a 他是打了我一下。(不是没打)
b 他打了我一下。(不是两下)

c 你打了他几下?(寻求答案)

20)a 不再具有正常重音形式,因为它已让位于强调重音成分“是”。20)b 不再具备正常重音形式,因为它是对比重音。20)c 也不具备正常重音形式,因为特殊问答的重音总是落在问词和答词上。以上三种重音形式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每个重音成分都是句子中的局部焦点(Focus)。因为焦点是通过重音形式实现并表现出来的,所以句子带上特殊焦点重音以后,全句其它成分的发音分量都因凸显焦点而全部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正常重音便让位于局部焦点重音。但是,如果我们排除一切特殊语境的干扰,换言之,句子的焦点是整个句子,而不是句中的个别成分,那么我们会很清楚的看到,正常重音与局部焦点重音是绝不相同的。对句子正常重音的一般测验方法是看该句能否回答“怎么回事?”(what happened?)一类问题。如:

- 21) A:你哭什么,怎么回事?
B:我摔了一个盘子。

21)B 的焦点是整个句子,所以是正常重音,而其韵律重音与 20) 中的各句绝不一样。换言之,凡是能够回答“怎么回事”这类问题的句子,都应该是正常重音句。

3.2 关于普通韵律重音的问题,赵元任先生早在六十年代就曾指出,汉语普通句重音的位置在句尾:“最后的最强”(the last being the strongest),他给的例子如:

- 22) a 我没懂。
b 人人都想去。

此外,Henne(1977)对此也有较详的论述。汤廷池先生(1985)从汉语功用的角度提出“从轻到重”原则及其对句法构造的影响。周同春先生(1990)在《汉语语音学》中进而使用实验语音的方法将句尾的重音付诸图象。他所用的例子如:

- 23) a 老白来了。
b 老魏去睡了。

c 老韩读完了。

d 老范干得太慢。

从六十年代赵元任先生开始到现在,学者们都一致认为汉语的正常重音在最后。这一结论并不奇怪,因为汉语是 SVO 型语言,而 SVO 型语言的一般句型重音都落在句尾。英语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七十年代兴起的韵律学创始人之一 Liberman 曾使用下列公式表示英语的正常重音(1977):

24) [N1 N2], 如果 P 是一个短语 (phrase), 则 N2 较强

规则 24) 将无一例外地把句中的超语段重音指派到句尾的任何一个成分上。其运作程序如下:首先以任何一个最后的成分为基点,找到它所在的最后一个句法短语,然后从右往左,依次建立起一对儿一对儿的句法-韵律成分组。每一组中的两个成分都是左轻右重。举例来说(引自 Hogg & Mculley, 1987):

25) He sold the book to Mary
他 卖了那本书 给玛丽
那本书他卖给玛丽了。

第一步: He sold the book to Mary

第二步: He sold the book to Mary

第三步: He sold the book to Mary

现在再来看汉语。虽然英语和汉语都是 SVO 型语言,其普通韵律重音又都在句末,但是“句末”这个概念的涵意在这两种语言中有很大的差异。很明显,Liberman 的规则 24) 不能简单地在汉语中实现,首先因为汉语句末有一套所谓的“情态助词”。譬

如:

26) 我看完了书了。

这个句尾的“了”,无论是处理为助动词还是语气词,都不能把它跟宾语“书”分析成一个语法单位。因此,下面的短语结构是不成立的:“书-了”。由于“了”并不直接跟宾语“书”发生关系,因此象 24) 中的第一步运作程序是无法进行的。退一步讲,就算可以把“书-了”分析成一个短语结构(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当根据 24) 把重音指派到该结构的最右边的成分上的时候,“了”也没有资格接受这个重音。很简单,“了”永远轻读。

由此看来,所谓汉语的重音在句末的结论,虽然大致不错,但是我们缺少一个明确的形式规则来确定哪些成分可以充当“末”。有人会说,我们将句尾语气词排除出去,剩下来的不就是“末”吗?问题并不那么简单,譬如:

27) 你吃呀你!

我想写封信给他。

这里没有“啦”、“吗”一类句末语气词,可是句末的“你”、“给他”都轻读。要说排除,它们都在排除之列。事实上,当我们主张排除这些句尾轻读成分的时候,我们已经离开了句尾重音严格意义上的定义。反过来说,如例 2) 所示,“*他看了两个电影三天”,“三天”是句末最后成分,而且也携带重音,可是句子却不能接受。可见无论排除不排除某些句尾轻读成分,汉语的重音规则不可能象典型的句尾重音型语言(如英语)那样:用以最后的一个成分为起点建立起来的短语为基础,来进行运作。换言之,英语是以句末任一成分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短语 (phrase) 为其重音领域 (Domain),可是由于上述原因这种运作在汉语中是根本行不通的。

3.3 汉语的重音居末,这是语言学家多年观察的结果。可是汉语的重音居末绝不是英语意义上的重音居末。这一点从本文引言所讨论的例子中可以看得分清楚:汉语的动词后面不允许有两个不能轻读的成

分出现,可是英文没有这种限定。比较:

28) a 他放在桌儿上一本书。

He put a book on the table.

b ? 他放在一张新桌子上三本语言学书。

He put three linguistic books on a new table.

c ? 他放在三张桌子上三本语言学书。

He put three linguistic books on three tables.

第一句是没问题的。第二句就煞打问号了。第三句读起来就非常拗口以致不可接受了。可是与之相应的英语各句子都很自然。进而观察,我们就会发现“桌子”在 28) a 里可以是定指。若是定指则可轻读,而“一本书”也可轻读,所以句子没问题;在 28) b 中,“三本语言学书”要重读,而“在一张新桌子”很难轻读,所以句子不容易接受。28) c 中的两个成分就不用说了,都不能轻读,所以说起来不象中国话。这跟我们在引言中观察到的现象一致:汉语的动词后面不允许有两个非轻读的成分。换言之,动词后只有一个重音成分最适合。这说明我们通常所感觉到的“重音居后”或者所谓“最后的最强”从轻到重的现象,实际上是以动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回到我们原来的问题,如果说汉语不能以句末的任一成分为中心来建立其重音域的话,那么汉语重音的范域是以什么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呢?我们的回答是:汉语是以动词为中心来建立正常重音范域的。“重音居后”的说法并不错,不过所谓的“居后”实质上是由句末主要动词建立的“重音范域”的居后。如下文所示,“以动词为中心的重音范域”不仅有汉人“动词中心”的语言心理作根据(陈建民,1984),而且也有大量的“动词中心”的句法特征的支持。

3.4 那么汉语是怎样通过动词来实现其正常重音形式的呢?首先汉语是一种

SVO 型语言,所以它也必须遵循 SVO 型的正常重音规律。这里我们根据 Liberman 的理论提出下面的一般公式:

29) [..X Y]s 如果 S 一个句子,则 Y 重

我们设 X 跟 Y 为任意两个韵律成分,如果 X 和 Y 构成该句的最后一个韵律单位/范域(domain),那么全句的主要重音就必须指派(assign)到 Y 这个成分上。这就是说,任何一种 SVO 型语言的普通句重音都要落在句子最末一个韵律范域内。然而 29) 并没说明如何确定 X 跟 Y。我们知道,韵律结构虽然不必跟句法结构绝对等同,但是,根据最新研究成果(Liberman & Prince, 1977; 端木, 1990),韵律结构通常借助句法关系来实现,语句层次上的韵律结构尤其如此。英文正常重音的实现过程便是其证,其正常重音结构可以用下列公式来表示:

30) XP
 / \
 弱 强
 [...X Y]s

XP 表示任何一个句末的短语结构(名词短语,动词短语,介宾短语.....), X 和 Y 表示该短语中的任何两个成分。根据 29), Y 强于 X,所以 Y 是语句的正常重音之所在。而汉语的正常重音规则,则依如下形式确定:

31) VP
 / \
 弱 强
 [...X 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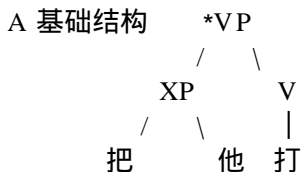
X 跟 Y 必须是以动词为中心的最后一个短语结构中的两个成分。这里重要的是, X 必须是该句的最后一个主要动词,就是说,汉语的最后一个韵律单位的确定在运作上必须 1) 先找到最后的主要动词,再找到该动

词的论元成分 (Argument), 然后由动词跟它支配的成分组成最后一个韵律范域; 2) 从左向右把正常重音指派到该范域的最后一个成分上。举例来说: “张三想买毛衣”, 最后的主要动词是“买”, 所以“买”是 X, “买”支配的“毛衣”是 Y, 所以“买毛衣”是最后一个韵律单位: [X Y]。根据 29), 重音必须落在最后一个韵律单位的最后一个成分上, 则“毛衣”是重音对象。这是最一般的情况。如果动词是不及物的, 那么 31) [...X Y]s 中的 Y 便成了一个空位, 因之重音只能落在动词 X 上, 如“他走了”重音在动词“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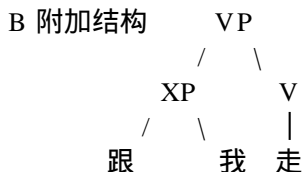
这里还有几点必须指出:

第一, 根据 31), 动词后面只能有一个重音成分。因为一个句子只能有一个重音, 要是这个重音由动词指派, 动词只能把这个重音指派到一个成分上, 亦即 Y 上。这就意味着如果有两个重音成分出现在动词之后, 那么第二个成分要么被 31) 删除, 要么就“不合法”。

第二, 在操作 31) 时, 我们必须区分句子的“基本结构”跟“修饰结构”。一个句子的主、谓、宾、补成分是句子的基本成分, 叫“基础结构”, 是第一性的。而句子中的定语、状语成分都是修饰成分, 叫“附加结构”, 是后加的。这两种结构的区分十分重要, 因为 31) 只对“基础结构”有硬性的规定, 对附加成分不加限制。这就是说, 在下面两种结构中, 31) 只对 A 有要求 (B 见右栏)。



如果 XP 在“基础结构”中是动词的支配对象 (宾语, 如“把”字句) 那么 31) 就会将它纳入“非法”一类 (见下文), 如果 XP 是附加成



分, 31) 便不予干涉。道理很简单, 普通重音只管束句子未加修饰语以前的主体结构, 附加到主体结构上的修饰成分一般“遵从”主体结构上的普通重音 (“他不想 [跟我] 走”中的“走”还是最重的), 但是它们常常改变主体结构上的重音对象。如, 在“他喜欢钱”这个主体结构加上一个“是”——“他 [是] 喜欢钱”, 重音就落到了“是”上。而加上一个“只有”以后——“[只有] 他喜欢钱”, 重音又在“他”上。这说明基础结构上的重音形式跟加上附加语后的重音形式是分属两个不同层面上的韵律现象。普通重音规则的职辖范围只能限定在基础句型之内。区分清楚这点以后, 我们可以说附加成分不但能在句中自由出现, 而且可以以焦点重音的身分改变普通重音形式。当然它不能“取代”普通重音 (关于“取代”的讨论, 见 4.4)。

第三, 韵律上的“弱读”词汇会导致重音指派的不同结果。譬如, 根据 31) 的运作程序, 在“我喜欢他”一类句子里, 重音应该落到“他”上, 然而代词一般不接受重音 (非重音形式), 所以虽然“喜欢他”是最后一个韵律单位, 但是“喜欢”不能把重音指派到“他”上, 结果动词只好把“重音”留给自己, 形成“我喜欢他”型的韵律形式。

第四, 双宾语结构如“我想给张三两本书”, 重音一般落在“两本书”上, 而不是“张三”上。这里动词后有两个成分, 而 31) 只允许动词后有一个成分, 即 Y, 于是 31) 跟语言事实产生矛盾。但是根据 Li (1990) 的分析, “给张三”应该分析成一个“复杂动词”, “两本书”是这个复杂动词的宾语。因此根据 31), X 是“给张三”, Y 是“两本书”。双宾语结构仍然可以根据 31) 得到它的重

音形式。

下面我们将根据 31) 以及上述几点要求考查的韵律规则是怎样与句法规则发生作用并限定句法结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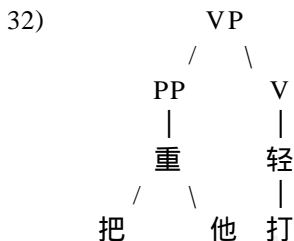
四 韵律结构对句法构造的制约

在汉语研究中,关于韵律对语法之间的关系问题,语言学界老一辈语言学家,吕淑湘(1962)、林焘(1962)、赵元任(1968)、汤廷池(1985)等先生均有所论述。最近吴为善、陆丙甫等人也提出了象“*恶性肿瘤”一类词组中的语病问题。本文所讨论的是关于语句平面上的韵律与句法相互作用的问题,是以 31) 中的普通韵律规则为基础,控讨正常重音结构如何约束、限制语法的问题。

4.1 关于动词挂单的“把”字句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理论和方法对“把”字句进行的研究,可谓洋洋大观。但是无论人们从什么角度、采用什么方法来解释把字句的结构、功能和意义,下面这类句子始终未能得到理想的解释: *我把他打。为什么“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从句法结构上讲是无法解释的。因为动词挂单在句法结构的一般构造上不能不允许。语义上的限定也很难概括所有的动词挂单的现象。我们面对的事实是:口语中“把”字句的动词在任何情况下挂单都不行,可是在诗歌、戏剧中,动词挂单却不足为奇。这正如梅祖麟、汤廷池先生指出的,能否接受“把”字句动词挂单的语言环境跟语言的韵律有关。在没有深入了解汉语的正常韵律规则以前,想要通过语言的韵律结构区分口语和韵文中的“把”字句挂单的现象,是极为困难的。现在我们则很容易将这种情况说清楚。“把”字句挂单的“基础结构”是(见右栏):

根据 31), 正常重音的指派必须在以动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短语结构中操作。这里,



“他”是动词的论元成分(Argument),同时又邻接动词,所以根据 31), 32) 中的“把他”必然要跟动词“打”组成该句的正常重音域(domain)。正常重音的范畴确定后,我们再来看其中的韵律结构。显然 32) 是一个典型的左重右轻型。因为跟动词平行的节点(node),亦即 PP,分出了两枝,形成单枝(右)对双枝(左)的局面。在韵律结构中,双项分枝比单项分枝重,因此这里的 PP 重于 V。重音范畴的内部韵律结构清楚后,我们再来看重音的指派情况。根据韵律规则 31), 正常重音一定要通过动词指派到动词右边的成分上,这里动词右边没有任何东西,重音只好落在动词上。可是因为[把—]跟动词处于同一重音范畴,而该范畴的韵律结构已经左重右轻,得到重音的单枝动词无法抗拒本范畴中的双枝成分,于是重音无法在与双枝平行并列的单枝成分上得到实现。其结果是一个头重脚轻型的韵律形式。重音指派结果不能满足 29), 亦即违背了 SVO 型语言前轻后重的一般要求。因而句子说起来就非常拗口。然而戏剧中的节律重音另有自己的一套体系和规则,所以动词挂单并不是不可以,如:“一个个伸出拇指把你夸”(现代京剧《沙家浜》)。当然,如前所述,如果挂单动词左边的 PP 不属于该句的基本结构,那么这个[PPV]短语仍然可以成立,因为它们不属于“正常重音”控制的范围。如“用刀切”,“拿手砍”等等。其中的“用刀”跟“拿手”都是附加语(Adjunct PP)。

这种分析的可能性还可以从下列现象看出来:只要加重挂单动词的韵律重量,那以“把”字句挂单的毛病便可以克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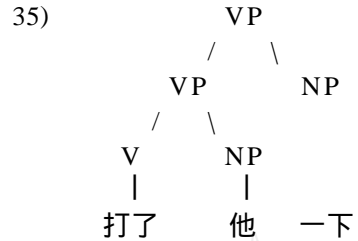
- 33) a ..[把-敌人][彻底消灭]
 b ..[把-碗][一个一个地刷]
 c ..[把-车][从水里往上拖]
 d ..[把-眼][一瞪] ...
- 34) a ..[把-脸][洗洗]
 b ..[把-脸][洗了]
 c ..[把-脸][洗干净了]

33) 中的句子是用适当的副词或适当的介宾结构,将[把_]挤出正常重音范围,从而使挂单动词得以独立,如:用动词强调式副词“一”——“把眼一瞪”,重音在动词上;或用介宾词组“把车从水里往上拖”,重音在“拖”上。这里“基础结构”上的正常重音均未遭破坏,所以句子都能满足 31)。当然 33) b 是以副词自身的强调式重音改变普通重音,如“把碗一个一个地刷”,重音在“一个一个”上。这时句子的正常重音让位于焦点重音,于是句子也可以接受。33) 中的例子说明,基础结构上的韵律缺点可以通过附加修饰语来矫正。34) 中的句子是在动词右边加入适当的成分,从而使挂单的动词得以抗拒左邻双向分枝的韵律强势(如重叠“洗洗”重音在第一个“洗”上),或者使之将重音指派到它所支配的右边其他成分上(如“洗干净”重音在“干净”上)。显然,不从韵律结构上来说明,上述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以及 33)、34) 中加重动词的“把”字句子的句法现象,都很难得到充分、统一的解释。

4.2 关于“动+宾+量”结构

我们在前文已经看到:“动+宾+量”的合法度是受动词后轻重音的控制的。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的语法构造是怎样受韵律规则的制约。“动+宾+量”的语法结构是(见右栏):

这里“他”跟“一下”都是“打”的论元成分,所以“打他一下”是句子的基础结构。根据规则 31),正常重音要通过动词来指派。由于宾语是动词支配的直接对象,所以通过动词指派的重音首先要落在与动词邻接的直接



宾语上。但是,如上所述,在人类语言中有些成分不能接受重音(weak form),有些成分不能轻读(nondistressable)。就是说这里有“非重音”形式跟“非轻读”形式的对立。就北京口语来讲,除了代词外,不定数量词,定指名词等都是非重音词汇,而定数名词跟一般泛指名词等都是非轻读词汇。动词遇到宾语是非重音词汇时(特殊强调句除外),重音的指派当然就要另求对象。这时由动词支配的定数名词便成为重音的目标(如 36) a)。如果这个量名词也是非重音成分(不定数名词),那么重音就只好落在动词身上了(如 36) b)。所以 36) 中的句子都可接受:

- 36) a 我打·了他三下。
 b 我打·了他·一下。
 37) a *他打了三个人三次。

为什么 37) 中的“动+宾+量”就不能接受呢?因为根据规则 31),重音将通过动词首先指派到直接宾语上,由于“三个人”是“非轻音”成分,所以重音自然落到“三个人”上,而不会落在“三次”上。可是一旦重音成分的位置确定以后,这个重音成分就立刻根据规则 29) 承当起 29) [..X Y]_s 中的 Y 的角色,于是这个宾语便跟动词构成句子最后一个重音范围,而宾语又是其中的最后一个成分,于是它便承担起“句末”的角色。这样一来,受动词支配的其他论元成分便不能再出现在这个句末重音成分 Y 之后了。“三个人”之后的“三次”于是只能被规则删除。因此不仅例 37) 不好,下面的句子听起来也别扭,尽管“几下”,“一会儿”可以轻读。

- 38) ?? 他打了三个人几下。

?? 他看了三本书一会儿。

这是因为当基础结构上的重音的位置确定之后,句末的位置也随之而定,句末的位置一定,动词的其他论元成分都不能再续其后,否则规则 31) 便被破坏。

这里我们有必要交代一下为什么“两个人三次”在下面的句子里听起来却还可以接受:

39) 师傅:小李从来不打人!

徒弟:谁说的!他昨天就打了两个人三次。

因为 39) 已经带上了特殊焦点。前面说过,局部焦点重音跟普通重音是分属两个不同系统的重音形式,带上局部焦点的句子因此不再受普通重音的控制。同样的例子还有:“我宁愿打光棍一辈子”(《创业史》),“结帐一次,吃惊一次”(《毛选 1》),“如果是那样没意思的女人,她不会抗婚三年”(《创业史》)等,都有特殊焦点的参与,因此句子都可以接受。第一句中“宁愿……一辈子”可视为词汇焦点标志;第二句是对举式:“结帐”对“吃惊”;第三句则强调“三年”。然而若是正常重音(正常重音句的一个验定方法就是看其是否能回答“怎么回事?”“what happened?”这样的问题),比如,A问B:“他看上去很累,怎么回事?”B绝不能说:“*昨天晚上他结帐一次”;再如,A问B:“她父母为什么把她赶出去了,怎么回事?”,B也不能说“*因为她抗婚三年”。因为这里都是在回答“怎么回事?”,因此答句都受正常重音的控制(参上文 3.1)。是正常重音,就得由动词来指派重音。若由动词指派重音,那么只有动词后的第一个成分可以接受重音。于是“一次”、“三年”都要被排除,否则句子就不合法。这正好从正反两方面证实了我们的理论:它不但可以告诉我们为什么上述的句子在正常重音条件下不能接受,同时也可以告诉我们这些句子在哪些特殊语境中可以接受。

4.3 关于“动+介+宾”结构

在汉语语法形式的构造中,有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就是介宾短语不能自由地出现在句末动词之后。譬如:

40) *书,我放在了桌子上。

*小鸟落在了树枝上。

*他踩到了线上。

*他住了在学校。

*列车开了往北京。

这里的限制是:后置的介宾结构跟动词之间不能插进任何成分,而介宾结构要出现在句末,那么它就得粘着在前面的动词之上:

41) 书,我放在了桌子上。

小鸟落在了树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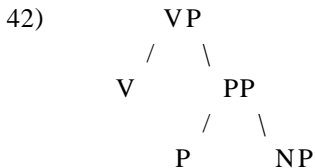
他踩到了线上。

他住在了学校。

列车开往了北京。

这种现象曾被解释为动词与后置介词的“重新分析”(见 Li, 1990)。所谓“重新分析”(reanalysis),是指属于一定范畴的语法关系在语法的运作过程中被分析成为另一种语法关系。这里是“动+(介宾)”被重新分析成“(动介)+宾”的新构造。“动介”变成了一个独立的语法成分,属动词范畴(复合动词),而宾语不再是介词的宾语,而是这个新的复合动词的宾语。“重新分析”看起来可以很好地解释上面的现象。可是“重新分析”只告诉了我们这里发生了什么,并没告诉我们为什么这种现象一定要发生?我们的解释是:这里动词跟介词的重新分析之所以一定要发生是汉语的特殊韵律结构的要求,是由重音的指派所造成的。因为汉语的正常重音是以最后一个动词为中心来构建句尾重音的韵律单位的,所以重音的指派在下面的结构中很难进行(图见下页):

这里 PP 是动词的论元成分,所以跟动词一起组成正常重音的范畴。可是在这个范畴里,名词不是动词的宾语,而是由介词直接支配(govern)的对象。介词在结构上取消



了动词把名词作为自己的支配对象、从而指派重音的资格。换言之,如果这个 NP 接受了重音,根据一般“中心词-非中心词”的重音指派规则,这个 NP 的重音也是由介词 P 所指派的,而不是由动词指派的,因为 P 是“P-NP”结构中的“中心词”。当然这就意味着重音的指派与动词无关,而会象英语一样:以最后的任意一个短语为中心。如前所述,汉语跟英语在本质上的不同就是汉语不能通过最后任何一个句法短语结构实现重音。因此这种结构是汉语重音结构所不能接受的。

宾语的重音要由动词、而不是介词来指派,这还可以从对下列现象的分析上看起来:

43) 他要坐飞机到北京。

他要坐到北京。

这里的“到北京”都出现在句末,但是一个“到”是动词,一个是介词。其中的区别可以从它们是否与前面动词有粘着关系来鉴定:凡是能跟前面动词分开的,是动词,凡是粘着在前面动词上的,是介词。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再来看“在”:

44) *他要睡觉在小床上。

他要睡在小床上。

“在”也可以独立用为动词(如“他在家”),可是为什么“睡觉在小床上”就不行了呢?根据上面的“粘着”条件来解释,我们可以说因为这里的“觉”可以作为宾语来理解(如:“睡了一个大懒觉”),所以阻止了后面的“在”跟动词的粘着。依照前例,当“在”不能与动词粘着的时候,它一定要分析为动词。而“在”一旦用为动词,它就表示“存在”的意思,“睡觉存在于小床”语义不通,所以句子不能成

立。这自然不失为一种解释。然而问题是为什么这个与它前面的动词分开的“在”一定要用为动词呢?为什么不能像英语“sleep for three hours on a small bed(在小床上睡了三个钟头)”中的“on”那样,用为介词呢?另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到”、“在”一类兼有动介两用的词在句末只能在跟动词粘着以后(或经过“reanalysis”以后),才能用为介词呢?如果我们用韵律规则来解释就非常清楚:宾语的重音一定要由动词来指派。我们先设: $X = V/P$, 亦即动介两个词性; 这样“X-NP”可以表述两种句法关系:动宾关系跟介宾关系。在“...V(X-NP)”结构中,如果 $X = P$ (介词),那么它就非得粘着在前面动词的身上,构成一个复合动词。否则的话,这个宾语 NP 便得不到重音,因为 $X \neq V$ 。如果 NP 不能成为重音对象,句重音自然要落到动词 V 上。这就意味着这里的 V 跟不及物动词一样,独身支撑正常重音,成了句子中最后一个重音领域中的最后一个成分,结果这个句末的“P-NP”必然因不合韵律之法而被删除。这就是为什么 40) 中的句子都不可接受。而“他要睡觉在小床上”的不合法,是因为无论把“在”分析成动词或介词句子都不能成立。如果“在”是动词,那么它的意义是“存在”,这样在语义上说,已如上述;如果把“在”分析成介词,那么在“...V NP1 (P NP2)”中, NP2 得不到重音,句重音只能落到 NP1 上,这样一来,与上同理, NP1 便承担起 29) [...X Y]_s 中的 Y 的角色:亦即 $NP1 = Y$, NP1 成了句子中最后一个重音领域中的最后一个成分,结果这个句末的“P-NP”必然因不合韵律之法而被删除。由此可见,在句末出现的 X-NP 结构中的 NP 要想得到重音, X 必须理解为动词,要么它就必须粘着在前面的动词上面,组成一个新的复合动词。换句话说,纯介宾结构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尾。这充分表明韵律结构对句末独立出现的“X-NP”短

语的动词性要求:非动词性短语结构不能充当句末的角色。这是因为宾语的重音,或句子的重音必须由动词来指派。

纯介宾结构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尾,充分说明了汉语对句末短语动词性要求,而汉语的这种对句末短语的动词性要求,虽然可以用纯句法形式来描写,但是不能用它来解释。与纯句法分析相比,上面提出的重音理论不仅可以充分的解释汉语的这一特点,而且这一特点就是该重音系统在理论上所预期的直接的结果。

我们还可以进而看到,正因为韵律结构对在句末独立出现的短语的这种动词性的要求,才使得那些动介两用词(如“在”)在句末出现时不能不受到其自身语义的限制。比较:

45) *他要睡觉在小床上。

他放了一本书在桌子上。

由于远离前面动词,在重音规律的迫使下,这里的“在”都必须理解为动词。但是由于“在”本身动词的语义特点,只有第二句还可以接受(“书在桌子上”语义可通)。所以表面上看来的语义的问题(“觉在小床上”,语义不通),其根源却在语言的韵律结构(韵律结构不允许把“在小床上”解述为介宾结构)。这恐怕可以作为汉语所以特殊的一个重要原因:只有动词才能指派重音。

根据上述分析,为什么介词粘着在动词身上以后,介宾结构就得到了“自由”的原因也就涣然冰释了。因为动词跟介词经过重新分析以后,我们得到的是下列结构:

46) VP
 / \
 [V-P]_v NP

这里[V-P]是一个独立的语法成分,并且可以直接带上动词标志“了”,属动词范畴,因而NP很容易通过这个复合动词得到它应得的重音。由此可见,所谓“重新分析”实际上是由汉语的普通韵律结构所“迫使”的结

果。如果说经过重新分析以后,46)的结构变成了一个动宾式结构,那么我们由此推导出的结果也应该象引言中所提到的那样:“句子可接受性的递减跟句中成分重音的递增成正比”。事实证明,我们推导出的结果正是如此:

47) 他放在那儿两本书。

他放在那张桌子上两本书。

? 他放在几张桌子上两本书。

?? 他放在两三张桌子上两本书。

* 他放在三张桌子上两本书。

4.4 关于“动宾+介宾”结构

如果说42)中的句法结构不能在汉语中的普通韵律结构中实现,那么根据同样的道理,下面的结构48)也不能为汉语正常重音结构所接受,如49):

48) VP
 / \
 VP PP
 / \
 V NP P NP

49) *他买了三本书在商店。

*他想唱支歌给你

因为这里的PP不是句子的焦点成分(不能改变普通重音),而P又不是句子的主要动词(不能指派普通重音)。然而它们却占据了句尾普通重音的位置。这样一来,这个介宾词组就等于取代了31)中的[X Y],也就是取代了普通重音的地位。因此这类句子都不能为31)所接受。这里有一个办法使它们既能出现在句末,又不取代普通重音,那就是对这个PP进行一种韵律加工:让他们集体轻读。经过这种韵律加工以后的句子,读起来就觉得舒服得多、顺口得多了:

50) 他买了三本书在商店。

他想唱支歌给我们。

这里,后置介宾状短语要读得非常轻,跟前面的句子形成明显的轻重差异。这种差异

就如同高山平地相接一样(见陆俭明, 1980)。实际上这就是所谓“界外成分”(e-margination)的读音现象(见 Calabrese, 1990)。“界外成分”指的是出现在重音范围之外的成分。因为它们以轻读形式出现在重音范围之外(亦即 VP 之外),正常重音的韵律结构并没有因此而被取代,所以 50) 中的句子都是可以接受的。类似的例子还有:

51) a 我们吃晚饭了都。

b 你吃呀你。

这些动词前成分的后置也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在最后的 VP 之外。此外如:

52) 我们得弄点饭吃。

最后的中心动词是“弄”,而不是“吃”,因而正常重音范围是“弄点饭”,重音在“饭”上。这样一来,根据我们的理论,动词“吃”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否则就取代了“弄”作为中心动词,首居重音范围地位。事实正是如此:

53) 我们得弄点饭吃。

*我们得弄点饭吃。

再比较:

54) A:你干什么去?

B:我坐车去。(“坐车”是中心)

A:你怎么去?

B:我坐车去。(“去”是中心)

同样是“去”,同样都在句末,但是一重一轻。重的是中心动词,轻的是“界外”成分。下面的例子进一步说明了不仅 VP 后轻读(或轻音)成分的“界外”位置,而且说明由轻读而“连读”的现象所发生的地方往往也在“界外”:

55) 他喜欢你了。

他喜欢你了啊!

他喜欢你了啊(啦)吧!?

由于这里 VP 之后层层叠加的“语气词”都在界外轻读的位置上,这就不奇怪为什么汉语中的连读现象如:“啦 = 了 + 啊”,在句末

(严格说是重音范围之后)产生的最多。(在句中的似乎只有一个“甭 = 不用”,但也发生在轻读位置上)。

上文曾说,[P NP]结构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末,并以此说明重音的指派对动词的依赖,现在我们又看到,[P NP]结构不是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末,但是它们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这其实从另一个角度支持了上面的理论,因为这种绝对的轻读形式,说明它们根本无权参与重音的指派,只能以“界外”的身分出现。

五 余论

语音、语义跟语法是人类语言中的几个独立的不同平面,这已为语言学界普遍公认。近年来,把超语段成分的“重音”(stress)、“节律”(rhythm)等韵律结构(prosodic structure)作为跟句法平面相互作用的一个独立的平面,也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见 Zec & Inkelas, 1990; Feng, 1992; 冯, 1994)。如果我们上面的论证与分析正确的话,那么它又为语言中韵律平面的建立提供了现代汉语方面的有力证据。

如前所述,韵律跟句法之间的关系其实早就为国内外老一辈汉语语言学家所注意,本文只不过是将以以往的“前轻后重”、“最后最强”等结论用一条形式规则表述出来而已。当然,“规则”不免有公式化的毛病:抽象而枯燥,不及“前轻后重”、“头重脚轻”来得生动形象。然而它却可以精确地告诉我们什么是“后”,怎样确定这个“后”——对,易于证实;错,亦可证伪。譬如:

56) 你能不能打个电话给我。

*他打了四个人三次。

如果说一般句子都要“前轻后重”的话,显然第一句的“后”并不重,可是说北京话的人都可以接受。而第二句的“后”并不轻,可是却不能就受。可见笼统地、一般性地说“前轻

就如同高山平地相接一样(见陆俭明, 1980)。实际上这就是所谓“界外成分”(e-margination)的读音现象(见 Calabrese, 1990)。“界外成分”指的是出现在重音范围之外的成分。因为它们以轻读形式出现在重音范围之外(亦即 VP 之外),正常重音的韵律结构并没有因此而被取代,所以 50) 中的句子都是可以接受的。类似的例子还有:

51) a 我们吃晚饭了都。

b 你吃呀你。

这些动词前成分的后置也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在最后的 VP 之外。此外如:

52) 我们得弄点饭吃。

最后的中心动词是“弄”,而不是“吃”,因而正常重音范围是“弄点饭”,重音在“饭”上。这样一来,根据我们的理论,动词“吃”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否则就取代了“弄”作为中心动词,首居重音范围地位。事实正是如此:

53) 我们得弄点饭吃。

*我们得弄点饭吃。

再比较:

54) A:你干什么去?

B:我坐车去。(“坐车”是中心)

A:你怎么去?

B:我坐车去。(“去”是中心)

同样是“去”,同样都在句末,但是一重一轻。重的是中心动词,轻的是“界外”成分。下面的例子进一步说明了不仅 VP 后轻读(或轻音)成分的“界外”位置,而且说明由轻读而“连读”的现象所发生的地方往往也在“界外”:

55) 他喜欢你了。

他喜欢你了啊!

他喜欢你了啊(啦)吧!?

由于这里 VP 之后层层叠加的“语气词”都在界外轻读的位置上,这就不奇怪为什么汉语中的连读现象如:“啦 = 了 + 啊”,在句末

(严格说是重音范围之后)产生的最多。(在句中的似乎只有一个“甭 = 不用”,但也发生在轻读位置上)。

上文曾说,[P NP]结构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末,并以此说明重音的指派对动词的依赖,现在我们又看到,[P NP]结构不是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末,但是它们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这其实从另一个角度支持了上面的理论,因为这种绝对的轻读形式,说明它们根本无权参与重音的指派,只能以“界外”的身分出现。

五 余论

语音、语义跟语法是人类语言中的几个独立的不同平面,这已为语言学界普遍公认。近年来,把超语段成分的“重音”(stress)、“节律”(rhythm)等韵律结构(prosodic structure)作为跟句法平面相互作用的一个独立的平面,也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见 Zec & Inkelas, 1990; Feng, 1992; 冯, 1994)。如果我们上面的论证与分析正确的话,那么它又为语言中韵律平面的建立提供了现代汉语方面的有力证据。

如前所述,韵律跟句法之间的关系其实早就为国内外老一辈汉语语言学家所注意,本文只不过是将以以往的“前轻后重”、“最后最强”等结论用一条形式规则表述出来而已。当然,“规则”不免有公式化的毛病:抽象而枯燥,不及“前轻后重”、“头重脚轻”来得生动形象。然而它却可以精确地告诉我们什么是“后”,怎样确定这个“后”——对,易于证实;错,亦可证伪。譬如:

56) 你能不能打个电话给我。

*他打了四个人三次。

如果说一般句子都要“前轻后重”的话,显然第一句的“后”并不重,可是说北京话的人都可以接受。而第二句的“后”并不轻,可是却不能就受。可见笼统地、一般性地说“前轻